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1月11日（星期五）12:00-13:45

會議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周善行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聶達安使命副校長、陳榮隆行政副校長、魏中仁主任秘書、龔尚智教務長、王英洲學務長、杜繼舜研發長、劉希平總務長、何思慎副國際長(代理)、人事室楊君琦主任、會計室蔡博賢主任、資訊中心許見章主任、圖書館林麗娟館長、全人教育中心戴台馨主任、文學院克思明院長、藝術學院康台生院長、傳播學院吳宜蕻院長、教育學院楊志顯院長、醫學院王進賢副院長(代理)、理工學院陳翰民副院長(代理)、外語學院黃孟蘭院長、民生學院陳炳輝院長、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社會科學院陳德光院長、管理學院許培基副院長(代理)、進修部趙中偉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司馬忠主任(代理)、教師代表侯永琪主任、學生代表物理光電四黃宏蔣同學

缺席人員：江漢聲校長、楊子葆國際長、理工學院袁正泰院長、醫學院鄒國英院長、管理學院李天行院長、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黎建球主任、職員代表臨心系黃玲瓏組員

列席人員：崔文慧副研發長(兼校發組組長)

紀 錄：楊秀君、林譽穎、杜依璇

壹、 長官致詞

略

貳、 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結論：

- 一、受評單位在內部評鑑邀請校外委員，需自行編列一般預算予以支應。
- 二、內部自我評鑑所規範之專業審查精神方式不拘，如書面審查、院內各系所相互審查、邀請外部委員檢視...，各院可依據院內系所屬性自行規劃之。

決議：條文全數通過，會簽法務室，並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討論：

- 一、法規第三條增列聘任國際評鑑委員之條款說明。
- 二、法規第四條第七款建議不修正；第一、二、三款建議將五年修正為三年。

表決結果：24 委員出席中，22 票贊成、2 票不贊成，達半數同意，通過修正。

決議：依討論內容修正後，會簽法務室，並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二)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認可程序作業細則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討論：本案於法規第二條認可審議小組組成及第五條認可程序流程等尚無一致性共識。

決議：會後交由學術副校長及研發處協調，達成共識後，會簽法務室，並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三)

會後執行說明：保留申復程序，請業務單位多方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評鑑申訴評議規則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討論內容：

一、法規第四條、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評小組修正為申評會。

二、法規第六條對於迴避年限之規定，比照第二案第四條表決結果修正之。

決議：依討論內容修正後，會簽法務室，並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附件四)

參、散會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校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體例及文字調整，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我評鑑類別， <u>包含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門評鑑與專案評鑑。</u>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 <u>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教育、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單位與整體性評鑑。</u> 二、 <u>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對本校院、系、所、學程、師資培育等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評鑑。</u> 三、 <u>學門評鑑：對本校特定領域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所或學程，進行研究及教學等成效評鑑。</u> 四、 <u>專案評鑑：對本校通識教育、以及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行政、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五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依需要或相關規定辦理之。</u>	一、本條第1項各款對於四類自我評鑑之敘述，與第5條重複，爰就各款敘述部分刪除，僅保留類名。 二、本條第2項之性質，係屬自我評鑑實施之規定，爰移列第5條第3項。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二章 行政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 <u>統籌規劃自我評鑑機制</u> ，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三條 <u>為完備本校各項評鑑機制，特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 (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 <u>常設委員</u> 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使命副校	一、本條體例及文字調整。 二、新增委員任期並明列職責。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使命副校長、校內專家委員一名及校外專家委員十名組成，任期三年。校長並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並任副主任委員。</u></p> <p><u>本校自我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並負責指導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研發長兼任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u></p>	<p><u>長等，另設校內專家委員一名及校外專家委員十名，共十五名。校內外專家委員由校內教學與行政一級行政主管提名之，由校長聘任。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指導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u></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p> <p>一、<u>本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其任務如下：</u></p> <p><u>(一) 擬訂各類自我評鑑執行方案。</u></p> <p><u>(二) 召開相關小組會議，完成各類評鑑程序。</u></p> <p><u>(三) 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u></p> <p><u>(四) 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p> <p>二、<u>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u></p>	<p>第四條 <u>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指導委員會下得依各評鑑類別之需要，設各級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落實推動及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各級委員會說明如下：</u></p> <p>一、<u>校級評鑑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等組成。</u></p> <p>二、<u>院級評鑑委員會：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相關自我評鑑辦法經院級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三、<u>系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程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相關自</u></p>	<p>一、本條體例及文字調整。</p> <p>二、增訂本校評鑑委員會任務。</p>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作。其組成及運作，由院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三、<u>系級評鑑委員會</u>，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u>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系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學門、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p>	<p><u>我評鑑辦法報請所屬學院另訂之。</u></p> <p>四、<u>學門、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u></p>	
<p>第三章 評鑑之實施</p>	<p>第三章 評鑑之實施</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u>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目的、內容及對象如下：</u></p> <p>一、<u>校務評鑑</u>：校務評鑑係以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遠景，明確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服務與行政績效為主軸。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訂，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校務評鑑對象為校務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p> <p>二、<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係以反映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訂，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p>	<p>第五條 <u>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內部自我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劃為原則。各類別評鑑內涵及實施對象如下：</u></p> <p>一、<u>校務評鑑</u>：校務評鑑係以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遠景，明確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服務與行政績效為主軸。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訂，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校務評鑑對象為校務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p> <p>二、<u>院、系、所及學程之評鑑</u>：院、系、所及學程評鑑係以反映院、系、所及學程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訂，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p>	<p>一、本條體例及文字調整。</p> <p>二、本條之規範年度，係屬自我評鑑實施之辦理方式，爰移列第七條。</p> <p>三、新增免評條款。</p>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院、系、所、學程評鑑對象為學院系所、<u>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u>。</p> <p>三、學門評鑑：學門評鑑係以特定領域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所或<u>學位學程</u>為對象，評鑑其研究及教學之成效。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對象相關專業領域學門等單位。</p> <p>四、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對本校通識教育及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通識教育、行政、教學、研究單位進行評鑑。研究單位評鑑內容應包含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發展具體相關事項。</p> <p><u>前項各款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本校評鑑委員會決定之。</u></p> <p><u>自我評鑑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u></p>	<p>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院、系、所、學程評鑑對象為學院系所、<u>學程及教學中心</u>。</p> <p>三、學門評鑑：學門評鑑係以特定領域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所或<u>學程</u>為對象，評鑑其研究及教學之成效。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對象相關專業領域學門等單位。</p> <p>四、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對本校通識教育及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通識教育、行政、教學、研究單位進行評鑑。研究單位評鑑內容應包含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發展具體相關事項。</p> <p><u>前項四款之評鑑實質內容另訂之。</u></p>	
<p>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p> <p>一、<u>評鑑中心擬訂各類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經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執行。</u></p> <p>二、<u>評鑑中心辦理各類自我評鑑說明會。</u></p> <p>三、<u>各類自我評鑑受評單位進行內</u></p>		<p>新增自我評鑑實施程序</p>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部自我評鑑。</u></p> <p><u>四、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u></p> <p><u>五、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評鑑結果報告申復作業。</u></p> <p><u>六、本校自我評鑑認可審議小組審議外部評鑑結果報告，製作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其執行程序另定之。</u></p> <p><u>七、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經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u></p> <p><u>八、評鑑中心接獲受評單位申訴案後編列案號，提交自我評鑑申訴會議審議，其執行程序另定之。</u></p> <p><u>九、受評單位依據評鑑結果進行改善。</u></p> <p><u>十、本校評鑑委員會追蹤受評單位改善情形。</u></p>		
<p><u>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應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其辦理方式如下：</u></p> <p><u>一、內部自我評鑑以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劃。內部自我評鑑應符合專業審查精神，其方式由各類評鑑受評單位自訂之。</u></p> <p><u>二、外部評鑑之實施以實地訪視為原則，其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資格、人數及程序另定之。</u></p>	<p><u>第七條 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視為原則，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辦法另訂之。</u></p>	<p>明確界定內外部評鑑之辦理方式。</p>
<p><u>第八條 評鑑中心每學期應舉辦數次</u></p>	<p><u>第六條 本校每學年應對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進行至少一次評鑑相關</u></p>	<p>明確界定承辦單位及受評單位舉辦或參與</p>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u></p> <p><u>本校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u></p>	<p><u>課程與研習活動。</u></p>	<p>研習活動之義務。</p>
<p>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類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級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文字調整。</p>
<p>第十條 各類自我評鑑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其改善結果，並做為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p>	<p>第九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並將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其改善結果，將做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p>	<p>文字調整。</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

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p>第二條 各類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之資格及人數如下：</p> <p>一、校務評鑑委員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u>其</u>人數以十四至十六人為原則。</p> <p>二、<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u>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專業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u>其</u>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p> <p>三、<u>學門</u>評鑑委員由具高等教育專業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u>其</u>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p> <p>四、<u>專案</u>評鑑委員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u>其</u>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p>	<p>第二條 各類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規範如下：</p> <p>一、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十四至十六人為原則。</p> <p>二、<u>院、系、所及學程</u>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p> <p>三、<u>學門</u>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p> <p>四、<u>專案</u>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p>	文字調整。
<p>第三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秉持公正，其聘任來源如下：</p> <p>一、<u>已獲教育部認定評鑑認證單位</u>（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台灣評鑑協會、<u>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u>等）之評鑑委員。</p> <p>二、<u>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薦之人選，並經取得前款相關評鑑機構委員研習證明者。</u></p> <p><u>三、曾擔任國際評鑑機構評鑑委員，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薦之者。</u></p>	<p>第三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秉持公正，其來源如下：</p> <p>一、獲教育部認定評鑑認證單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台灣評鑑協會、<u>管科會</u>等）之評鑑委員。</p> <p>二、<u>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薦之委員。</u></p>	<p>一、修正評鑑單位名稱。</p> <p>二、新增國際專家。</p>
第四條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	第四條 外部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	一、修正第四條第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形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過去<u>三年</u>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p> <p>二、過去<u>三年</u>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兼任職務。</p> <p>三、過去<u>三年</u>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p> <p>四、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p> <p>五、接受<u>受評大學校院</u>頒贈之榮譽學位。</p> <p>六、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七、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u>董事會</u>成員。</p> <p>八、過去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委員。</p> <p>九、過去五年內曾與受評單位有<u>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p> <p>十、以上各款以外之情形，足認有偏頗之虞，經<u>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形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過去<u>五年</u>曾於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p> <p>二、過去<u>五年</u>曾於受評單位擔任兼任職務。</p> <p>三、過去<u>五年</u>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p> <p>四、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p> <p>五、接受<u>本校</u>頒贈之榮譽學位。</p> <p>六、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七、過去五年曾擔任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委員。</p> <p>八、過去五年曾與受評單位<u>合作或進行商業往來</u>。</p> <p>九、以上各款以外之情形，足認有偏頗之虞，經<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者</u>。</p>	<p>一~三款之年限。</p> <p>二、更換審議名單之單位。</p>
<p>第五條 評鑑中心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向受評單位交送外部評鑑委員名單，<u>經受評單位提出申請迴避人選後，經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第五條 <u>外部評鑑委員名單，須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明確承辦單位及界定迴避執行方式。</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認可程序作業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認可審議小組審議各類評鑑結果，小組成員包含校內代表二名、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召集人及二名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學者專家經實地訪評召集人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推薦，報請校長後聘任。主席由出席人員推舉之。</p>	
<p>第三條 認可審議小組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外部評鑑結果報告後，製作認可結果建議書。 二、提供本校評鑑中心相關認可作業諮詢。 	
<p>第四條 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認可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六年為止。評鑑認可標準與結果處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定期提報改善情形。 二、有條件通過者：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接受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者：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接受再評鑑。 	
<p>第五條 自我評鑑結果認可流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實地訪評相關程序後，由召集人召集訪評委員完成外部評鑑結果報告。 二、本校評鑑中心彙整各外部評鑑結果報告，函送受評單位。對於「未通過」之初評結果，受評單位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申請。對於「通過」、「有條件通過」之初評結果，直接送請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接獲申復申請後，召開自我評鑑認可小組會議，審議外部評鑑結果，作成認可結果建議書。 四、各類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書經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成為認可結果報告，陳報校長後，函知受評單位。 <p>受評單位收到認可結果報告書後，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向本校評鑑中心提出申訴申請，評鑑中心接獲申訴案後，交予自我評鑑申訴評議會處理。</p>	。
<p>第六條 有條件通過者，其追蹤評鑑認可流程準用第五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101學年度第二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

輔仁大學評鑑申訴評議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評鑑業務執行單位主管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三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終局評議之決定，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p>評鑑申訴流程如下：</p> <p>一、受評單位如不服本校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訴書向本校評鑑中心提出申訴申請。</p> <p>二、本校評鑑中心收到申訴書後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處理。</p> <p>三、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報請校長核定後，函送受評單位。</p>		
第六條	<p>申評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職務。</p> <p>二、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兼任職務。</p> <p>三、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p> <p>四、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p> <p>五、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p> <p>六、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p> <p>七、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p> <p>八、過去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審查委員。</p> <p>九、過去五年內曾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十、其他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足認有偏頗之虞者。</p> <p>申評委員申訴案件，應遵守保密義務，非經申評會之決議，不得對外說明。</p>		
第七條	受評單位接獲申訴結果後，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